

**遗失声明**

本人李芳是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服办干警,因不慎于2020年10月9日将工作证(编号SF-11)遗失,特声明该证件自遗失之日起作废。  
**北京市第一贝利服饰有限公司**  
 缴款人王三妹于2017年12月7日缴纳的财产案件受理费4233.00元所出具的票号为2195584531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据不慎丢失,因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此声明。  
**【湖南】中方县人民法院**  
**湖州织里佳一贝利服饰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财务账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织里佳一贝利服饰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全部作废。  
**湖州织里佳一贝利服饰有限公司**  
**湖州佳陆服饰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财务账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佳陆服饰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全部作废。  
**湖州佳陆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李红玫、高文**: 本委受理申请人襄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俩被申请人担保服务合同纠纷案。〔(2020)襄仲字第101号〕。现依法向你俩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开庭通知、仲裁请求变更申请书副本、(2020)襄仲决字第02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交答辩书、仲裁员选定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1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1厅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地址:襄阳市檀樾路3号众创产业园四楼,电话:0710-3519273)。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襄阳仲裁委员会**  
**武汉木之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武汉福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俩合同纠纷一案〔(2019)武仲裁字第000001841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0年6月5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俩公司公告送达(2019)武仲裁字第00002715号判决书。请你俩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云林街67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澧县富隆蔬菜专业合作社**: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春宇农业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000001604),现经法定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作出(2019)武仲裁字第00003033号《判决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延期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云林街67号)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刘联瑜**: 本会于2020年9月21日受理申请人西宁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你方管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刘联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和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六十日期满后,提出仲裁答辩、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西宁仲裁委员会**

**宁波大澳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小波**: 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1491号申请人杭州云吧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林小波与被申请人宁波大澳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小波、龚小波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员告知书、选(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1年3月9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西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卜晓玲的申请于2020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池州蓝色海岸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于同日指定安徽求实会计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池州蓝色海岸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2020年12月31日前,向池州蓝色海岸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南大厦三楼;邮政编码:247000;联系人:范爱萍 15905666066,章醇 13865661158)申报债权。池州蓝色海岸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池州蓝色海岸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安徽】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20)粤020 破167号本院根据申请于2020年10月9日裁定受理中山小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了广东国融律师事务所为中山小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通知如下:一、中山小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件等资料向管理人移送;办理移交手续时,中山小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或实际控制人应到广东国融律师事务所接管管理人有损事实和实际的情况;中山小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未按照通知履行前述义务,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方式】:广东国融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雍景园广场38号;负责人曾兴风,联系人徐子君,联系电话:0760-88360288二、中山小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广东国融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本院定于2021年1月12日下午15时在本院执行局(广东省中山市孙文东路49号,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审判庭召开中山小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依法行使权利。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广州鑫熙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胜嘉化轻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胜嘉公司有关人员下落不明,且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0月30日裁定宣告胜嘉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9年7月31日,本院根据海南建宁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拾元优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拾元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裁定宣告拾元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华兴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下称“华兴电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管理人未能接到华兴电子公司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导致公司无法全面清算。依据管理人对于财务状况及负债的调查情况,可以认定华兴电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华兴电子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0月15日裁定宣告深圳华兴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深圳华兴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粤03民裁42号之二2016年8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喜联发健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1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喜联发健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深圳市喜联发健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

用,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4日裁定终结深圳市喜联发健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管理人(管理人名称: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福远东路13号发展大厦19楼;联系方式:陈海律师、李俊律师,0757-8281195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会议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广东】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2020】粤0307破31号**本院根据珠海友诚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珠海市俊尚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深圳市俊尚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联系人:赖德辉、陈刚,联系电话:0755-82818410,82812602,传真:0755-828168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俊尚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深圳市俊尚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1年1月8日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广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因申请人荆州市沙市联合塑料包装厂财务账目丢失,账册严重,无法审计导致破产清算无法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向法院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0月28日裁定终结荆州市沙市联合塑料包装厂破产程序。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湖南熊壹通典当有限公司、长沙高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熊壹通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宜公告如下:一、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16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及债权申报的方式:1.管理人联系电话:18627687638;0734-28906882,债权申报方式:(1)现场申报:申报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蔡伦路10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申报时间:2020年11月16日-2021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12时下午14时30分-17时(周一至周五)2.(2)邮寄申报材料邮寄至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蔡伦路10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21099,收件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在邮寄单上注明“(债权人姓名/名称)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仅限以EMS特快专递方式邮寄)。三、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以网络方式召开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登录方式、密码等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另行告知,请相关债权人务必在《债权人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中如实填写“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熊壹通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宜公告如下:一、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16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及债权申报的方式:1.管理人联系电话:18627687638;0734-28906882,债权申报方式:(1)现场申报:申报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蔡伦路10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申报时间:2020年11月16日-2021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12时下午14时30分-17时(周一至周五)2.(2)邮寄申报材料邮寄至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蔡伦路10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21099,收件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在邮寄单上注明“(债权人姓名/名称)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仅限以EMS特快专递方式邮寄)。三、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以网络方式召开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登录方式、密码等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另行告知,请相关债权人务必在《债权人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中如实填写“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湖南米格特科技有限公司、熊壹通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宜公告如下:一、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16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管理人的联系电话及债权申报的方式:1.管理人联系电话:18627687638;0734-28906882,2.债权申报方式:(1)现场申报:申报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蔡伦路10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申报时间:2020年11月16日-2021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12时下午14时30分-17时(周一至周五)2.(2)邮寄申报材料邮寄至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蔡伦路10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21099,收件人: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在邮寄单上注明“(债权人姓名/名称)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仅限以EMS特快专递方式邮寄)。三、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以网络方式召开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登录方式、密码等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另行告知,请相关债权人务必在《债权人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中如实填写“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专区】**

本院根据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13日指定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2日18时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联系人:管理人:15211061265;李东 李君 电话13975117986;刘芷辰 律师15700799621。债权申报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孵化大楼东栋422办公区,邮编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孵化大楼东栋422办公区或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写字楼A座2701室。请在邮寄申报时提前与管理人进行联系)。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于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被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11月12日裁定受理**湖南日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建湖县城阳镇东一路11号南京银行8楼,邮编224700,联系电话0515-86295148,联系人朱先生13851160148)为破产管理人。本院决定适用简化程序审理。建湖日盛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处理。建湖日盛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10时在建湖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地址:建湖县城冠华东路393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苏】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无锡九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江苏华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11月3日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东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0年12月3日前向华东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壹商业国际城5号楼100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4071;联系人:杨琦,联系电话:13806186955;梁栋,联系方式:1866109896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2时在宜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四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三马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宜兴市新恒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11月3日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昇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0年12月3日前向新昇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壹商业国际城5号楼100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4071;联系人:杨琦,联系电话:13806186955;梁栋,联系方式:1866109896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宜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四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阿拉尔市托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阿拉尔市金鲁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鲁纺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指定新疆高尚律师事务所为金鲁纺织公司管理人。金鲁纺织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金鲁纺织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鲁纺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鲁纺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1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225号)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管理人:新疆铭远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乌鲁木齐齐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19J;联系人:刘浩;联系电话:0991-8895990,139999984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阿拉尔市托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新疆普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指定新疆铭远律师事务所为普多公司管理人。普多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普多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普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普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1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225号)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管理人:新疆铭远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乌鲁木齐齐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19J;联系人:刘浩;联系电话:0991-8895990,139999984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无锡山支行、无锡鑫峰盛石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龙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本院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管理人。龙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杨琦、梁栋;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5号楼十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邮政编码:214121;联系电话:13806186955,18661098961]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龙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5日,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无锡鑫峰盛石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龙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本院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管理人。龙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杨琦、梁栋;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5号楼十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邮政编码:214121;联系电话:13806186955,18661098961]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龙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江阴市亿尔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亿尔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仅接管到部分亿尔达公司财务账册和亿尔达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590.33元,但审核确认的债权额为53046776.80元,已产生破产费用1026元,预期还将发生破产费用65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苏0281破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亿尔达公司破产并终结亿尔达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荣兵申请**常州东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苏0402破9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受理,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568号,邮政编码213000,联系人韦丽,联系电话18021450961,常州东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院于2021年1月9日上午9时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届时所有债权人应出席。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和出席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特别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江苏】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常熟依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常熟**依美特特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常熟依美特特纤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双桥868号二楼318室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潘健、张范文;联系电话:13862406197、18061935913)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85号常熟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因江西鑫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人根据江西鑫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成,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3日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江西鑫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13日裁定终结江西鑫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1月5日受理**天津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13日指定山西西方律师事务所为天津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22日前,向天津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天津市振兴西路30号天津市农机发展中心中;邮编:043300;联系电话:马飞;联系电话157359754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12月29日在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的债权人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西】天津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阿拉尔市托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阿拉尔市金鲁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鲁纺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指定新疆高尚律师事务所为金鲁纺织公司管理人。金鲁纺织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金鲁纺织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鲁纺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鲁纺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1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225号)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管理人:新疆铭远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乌鲁木齐齐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19J;联系人:刘浩;联系电话:0991-8895990,139999984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阿拉尔市托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新疆普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指定新疆铭远律师事务所为普多公司管理人。普多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普多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普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普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1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225号)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管理人:新疆铭远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乌鲁木齐齐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19J;联系人:刘浩;联系电话:0991-8895990,139999984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阿拉尔市托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新疆普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指定新疆铭远律师事务所为普多公司管理人。普多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普多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普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普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1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225号)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管理人:新疆铭远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乌鲁木齐齐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19J;联系人:刘浩;联系电话:0991-8895990,139999984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因破产人金平电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5日裁定终结**金平电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云南】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董晓虹的申请于2020年11月6日裁定受理**宁波市捷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捷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捷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6日前,向宁波市捷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崇报路17号,27号;联系人:朱律师;联系电话:1876853560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捷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捷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天翔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本院根据申请裁定受理**衢州亨利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10月27日,衢州亨利元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衢州亨利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请求本院终结衢州亨利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衢州亨利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实施,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与破产相关的事项已处理完结。现衢州亨利元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结衢州亨利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10月14日,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终结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二、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与破产案相关的义务。本院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浙0521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浙05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后发现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有一笔财产,计407189.49元,现予以追加分配,并定于2020年12月底前实施。可供分配财产总额为人民币403948.31元(扣除诉讼费、手续费等),共6家债权人参与本次分配,其中1家为除权债权人,5家为普通债权人。  
**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陈学海**:在滁州市城河小区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中,因无法直接向你俩送达《房地征收估价报告》(皖中公信估字[2020]ZS22-M81号),现向你俩公告送达滁州市城河小区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地征收估价报告》,你被征收的房屋位于滁州市城河小区3栋1单元201室,建筑面积78.13㎡,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房屋评估价值为330021元,附属物评估价值为13221元,总价值为343242元。请你俩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该房屋权利的合法证明材料到滁州市琅琊区房屋征收中心(地址:滁州市琅琊区门路3号,联系人:黎原,联系电话:30785723)领取被征收房屋《房地征收估价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你可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没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滁州市琅琊区房屋征收中心**

**无主财产认领公告**

本院于2020年9月16日立案受理(2020)苏0602民诉第96号申请人**林德**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林德申请称,邵友峰系南通市崇川区易家桥新村23栋406号房屋的产权人,汤志伟系邵友峰妻子,申请人林德系邵友峰、汤志伟的姨侄。邵友峰、汤志伟于邵友峰、父母均先于邵友峰二人死亡,二人与申请人林德关系密切,长期共同生活,由申请人林德为其养老送终。因上述房产处于无人继承状态,林德向申请人林德申请认定该财产无主并判归申请人所有。本院认为对该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定,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依法做出判决。  
**【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夏晓芳申请宣告**李玉祥**死亡一案,申请人夏晓芳称下落不明人李玉祥,男,汉族,1936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40519361107015,系申请人配偶。李玉祥于2016年9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李玉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玉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玉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玉祥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丽聪申请宣告**柯晋豪**死亡一案。申请人张丽聪称,其丈夫柯晋崇任“康盛口”轮机工,2020年7月30日在大屿山锚地装货作业时落水失踪。广州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出具证明柯晋崇落水失踪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17时30分,其无生还可能。柯晋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柯晋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柯晋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柯晋崇情况,向本院报告。  
**【福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顾秀花申请宣告**顾保金**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顾秀花称,被申请人